

#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3月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8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6月3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9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7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政府資訊安全管理政策，推動本校資訊安全管理暨個人資料保護(以下簡稱資安暨個資保護)，加強校內人員資訊安全觀念，以確保本校資料、系統、設備、網路與個人資料之安全，並依據「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據本辦法設置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本校資安暨個資保護政策之擬定。  
二、本校資安暨個資保護資訊之蒐集、教育訓練與技術服務。  
三、本校資安暨個資保護控制機制建置及執行資訊安全監控。  
四、本校資安暨個資保護事件通報、緊急應變計畫演練及處理。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下列成員，由各相關單位人員擔任：  
一、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本校副校長擔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執行秘書一人，由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擔任之。  
三、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組成。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下設立「資安工作小組」，統籌各項資安作業規劃事宜，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執行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各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指派一人組成，該成員並兼辦該單位資安工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召開一次會議，由資訊安全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視需要可邀請資訊安全相關人員或單位代表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工作計畫，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可後執行。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